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吳秉諺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1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秉諺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……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刑法第41條第8項定有明文。故對於數罪併罰，數宣告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而定應執行之刑逾6月之案件，仍得易科罰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各罪犯罪時間均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為，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茲聲請人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

01 認屬有據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罪質差異（均  
02 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）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時間差  
03 距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定執行刑「陳述意見調查表」表示：其  
04 為家中經濟支柱，且有年幼子女須扶養，經濟狀況不佳，領  
05 有中低收入戶證明，希望給予改過機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1  
06 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  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 
09 款、第41條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14 書記官 蔡忠晏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6 得抗告。

17 附表：受刑人吳秉諺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6月
犯 罪 日 期		113年9月15日	113年9月30日（聲請書誤載為113年9月29日）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187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574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245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77號
	判 決 日	113年10月24日	113年11月19日
確 定	法 院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	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交簡字第2245號	113年度港交簡字第177號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確 定 日	113年12月4日	113年12月24日
備 註	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9797號	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 度執字第187號